附件三

企业其他信息填报指南

一、公示时间及内容

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条规定，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：

（一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、出资时间、出资方式等信息；

（二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；

（三）行政许可取得、变更、延续信息；

（四）知识产出质登记信息；

（五）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；

（六）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。

二、公示程序

**第一步**：登录公示系统。

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湖南）（http://hn.gsxt.gov.cn），点击“企业信息填报”，进入登录页面。

当前系统提供以下四种登录方式：

1. 电子营业执照登录。适用于已领取电子营业执照的企业。
2. 工商联络员登录。采用发送短信验证码方式，请确保手机可以正常接收；如备案的联络员发生变更，请重新备案联络员信息后再进行申报（联络员备案请参考“联络员备案须知”）。
3. 经营者登录。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/身份证号登录，请确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/身份证号无误。
4. CA证书登录。请联系湖南省数字认证服务中心公司办理证书申请及有效期延期（联系电话：400-6682666）。

**第二步**：进入登录后首页，选择“其他自行公示信息填报”。

**第三步**：选择左侧目录中需要报送的信息项。

1、行政许可信息

如有行政许可取得、变更、延续情况，需在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示。

2、股东及出资信息

根据最新的章程填写，股东缴付出资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公示。

3、股权变更信息

根据最新的股权转让协议填写，将每一个涉及股权转让的股东（包括出售个人所有股份的股东）股权变更前后的比例和变更的日期，在股权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示。

4、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

如有知识产权出质登记，需在出质登记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示。

5、行政处罚信息

如企业受到行政处罚，企业需在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示该处罚信息。

**第四步**：按填报要求填写需要公示的即时信息项，并点击“保存”。

**第五步**：点击“预览打印”检查填报内容或打印填报的即时信息，经确认填写内容无误后，点击“保存并公示”即完成即时信息的公示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、企业应对公示即时信息的真实性、及时性负责；

2、企业发现其公示的即时信息存在错误、遗漏的，可以进行更正。更正前后的信息、更正时间同时公示。

四、法律责任

企业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，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，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。

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的，法律、行政法规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；没有规定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，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。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，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。

五、问题咨询

企业在公示即时信息时如遇问题，请拨打所属登记机关电话进行咨询。